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内蒙古:法治建设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法治建设成就

本报记者 史万森

一起引发诉讼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被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政府“截停”,重新进入了行政程序。其原因是政府部门研究该案时发现,侵害当事人权益的情况确实可能存在,且经过进一步了解,类似情况可能还有一定普遍性。进入行政程序后,相关部门、乡镇苏木和村委会对群众反映土地承包中存在的问题重新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属实,政府按照程序及时纠错。

准格尔旗司法局局长杨介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旗政府及相关部门都以处理这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纠纷涉访案为契机,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主动担当作为,针对可能存在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建立健全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制度机制和问题反馈机制,不回避问题,主动纠错,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降低人民群众的维权成本,切实将国家政策落实到位,将人民群众的好事办好。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强调,着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好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记者在内蒙古自治区采访时发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在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建设中得到切实践行,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攀升。

群众遇到困难不能简单应付

刘女士是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1988年她嫁到了该镇五湾村石塔子社,1992年有了自己的女儿。1998年二轮土地承包,刘女士全家承包石塔子社18.98亩土地。2007年11月,刘女士与丈夫冯先生协议离婚,冯先生再婚,刘女士将户口迁回了娘家。

刘女士告诉记者:“2018年,土地承包确权,镇里通知我们办理手续,我和女儿向镇里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了个人信息。后来,听说村里有征地补偿款,我们就要求分我们那一份,结果我前夫不给。我们就到沙圪堵法庭起诉,要征地补偿款。”

法庭答复刘女士,要分补偿款,先得确定她和女儿到底有没有承包地。2020年12月,刘女士向准格尔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庭裁决的结果是刘女士母女享有该村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前夫冯先生对仲裁结果不服,拿出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面已经没有她们母女的名字。刘女士说,没想到前夫在土地确权时,把她们母女的名字去掉了。

准格尔旗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负责人吕晓宏告诉记者,经过对案件进行分析发现,这案子可能存在基层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被侵害的问题,发包方村委会在落实国家农村土地延包政策时,可能存在违法调整土地的情形。

主动作为化解大量矛盾

准格尔旗司法局经了解,这样的情况还有一定普遍性。旗司法局就这一情况迅速向旗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4月22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这起案件,并形成了被动应诉为主动纠错整改的共识。

会后,各单位迅速行动,司法局与市中院协调案件延期审理,联系刘女士母女,通报了旗里决定通过行政纠错的办法解决她们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刘女士母女答应问题如能得到解决就主动撤销起诉。

农牧业局及时出台《关于印发准格尔

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后续工作流程的通知》,称在承包经营权证书登记发放过程中,因审核错误,可能出现部分离婚人员无地,家庭共有入漏登记,家庭成员漏登记等问题,涉及到上述问题的群众可以申请更正。

司法局还专门向民政局发了《关于办理协议离婚时主动提醒当事人应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作出处理建议的函》,建议民政局在办理协议离婚时,应主动提醒农村妇女应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一并处理。

对于处理结果刘女士很满意,她说:“这种方式减少了我们打官司的麻烦,同时还解决了一批像我一样的姐妹们的土地问题。”

准格尔旗刘女士的维权故事是内蒙古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实践中的一个具体案例,而像这样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故事在内蒙古各地并不鲜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要求的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着责任和感情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已经成为法治建设领域广大干部工作人员的自觉行动。

为群众创造最好的办事环境

鄂尔多斯市刘先生提前订好机票,准备到澳门旅游。2021年5月11日上午收拾行李时,刘先生才发现港澳通行证签注已过期,需要重新签注。可本市办理需要7个工作日才能办好,等的话就会耽误行程。正当刘先生要取消旅行时,朋友提醒,听说包头办理签注,当天办完,可以去试试。

11日下午,刘先生来到包头市出入境窗口,民警了解到情况后,按照包头出入境三项便民措施港澳再次签注立等可取的承诺,很快就为他们办理好了签注。据悉,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以来,包头市公安局已经推出十项出入境业务便民惠企新举措,多项办证服务实现全国最快。

包头市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主任闫世明告诉记者,这些实事的背后,都凝结着各级公安机关的心血和努力,凝聚着广大人民警察的无私奉献。

内蒙古法院系统提高“一网统管”“一号通办”诉讼运行能力,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巩固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全覆盖成果,压缩异地诉讼成本,便利当事人远程参加诉讼程序,更好地实现了“让网络数据多跑路,让人民群众少跑腿”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承诺。

内蒙古检察系统用心解决民生实事,2020年,利用支持起诉诉讼帮助102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10多万元;在全国率先实现12309检察服务热线盟市全覆盖,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更加便捷畅通;对2万件信访事项全部及时答复,决不让群众诉求“石沉大海”,同时,全面推行检察听证,零距离排解群众纠纷。

内蒙古公安系统以群众办事环节最少,材料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为目标,坚持“只跑一次”和“一件事一次办”的原则,2021年公安厅推出的“便民惠企二十六条措施”更是从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便民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等五个方面,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流程,快速高效方便群众办事,为群众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

内蒙古司法厅近年来推出的4K智能机顶盒和法治乌兰牧骑,让农牧民足不出户就能获得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创新开发的Jpad智能终端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延伸到了农牧民家中,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据内蒙古自治区依法治区办介绍,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将本级行政权力由3278项压减到947项,压减71%。2020年,全区各级进驻内蒙古政务服务网的事项数量达到11万项,同比增长100%,全区有120个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窗通办”,并将服务链条延伸到乡、村两级,网上提供政务服务的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群众办事愈来愈便捷。

通辽政法单位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本报记者 颜爱勇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安局在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采取开放“平安通辽”微信公众号网上留言,启动12389热线电话,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和基层联系点开展座谈等多种方式,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了解群众诉求,找准查实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全市公安机关已汇总“三问清单”103条,明确每件实事认领领导和责任部门,规定办结时限,通过制定“销号式”台账扎实推进落实,确保民生实事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通辽市公安局还投入警力160人次,广泛开展送理论、送法律、送关怀等为民警服务;通辽市公安局制定了《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用真心、诚心、热心为群众办实事,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根基。

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排查矛盾纠纷390起,化解矛盾360起。

5月20日,通辽市检察院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培训会。培训会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市检察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王彦春做了主题培训,围绕中层领导干部职能作用,如何提升中层领导干部能力和落实好领导要求,解决好能力素质问题,怎样做好履行好中层



图为通辽交警夜查酒驾醉驾现场。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本报通讯员 申丹 摄

干部的角色等三个方面进行了细致分析。通辽市两级法院在政法队伍教育

整顿工作中充分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以组织和动员法院干警积极参与为着眼点,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面开展大走访,充分发挥与人民群众接触多、联系紧的优势,组织开展“五进五问”走访调研,开展问需求、问感受、问线索、问建议、问对策活动。

通辽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通辽市司法局始终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学习和各支部三会一课为抓手,细化学习方案,落实学习责任,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市局局局深入开展主题党日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重要时间节点相结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进一步筑牢信仰忠诚根基;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始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本报通讯员 赵国荣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以“学”开题,以“查”点题,以“纠”破题,以“建”解题,依托“五动”系统谋划,整体布局,聚能发力,全链条推动教育整顿纵深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记者了解到,兴安盟坚持“稳、精、宽、严”四字战法,围绕“1234567”方案体系,实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把重点任务层层分解。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以触及灵魂为出发点,将“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邀请专家教授为全体干警专题授课,创新开展政治轮训和“黄金半小时”等学习方式,确保学习入脑入心。目前,兴安盟全盟开展政治轮训163班次,开展警示教育大会116场次,英模教育大会89场次,选树英模26人。

不定期发布“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民措施,组织查处情况等,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开展情况传播到家家户户,迅速掀起全民参与的强大声势氛围。

兴安盟牢牢扭住“严实领导责任”这个“牛鼻子”,狠抓领导带头、机制创新、督查指导“三个保障”,印发《盟级领导包联指导旗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指导手册》,创建“2258”包联机制,即2个包联机制,2个环节工作时限,5个包联措施,8个方面包联工作内容。以“党委+政法”的模式,深入开展盟旗(县)两级党委为单位的“区块包联”,以政法系统为单位的“条线包联”,构建“一级包一级,层层包到底”的2个包联机制和贯穿查纠整改、总结提升2个环节的工作时限,从定期听取汇报、定期下沉督导、定期召开例会、督促查纠整改、强化督导检查5个方面,针对思想认识是否到位、协同联动是否紧密、自查自纠是否主动、线索核查是否彻底、顽瘴痼疾是否整治到位、“关键少数”表率作用是否明显、舆论宣传时度效把握是否恰当、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是否明显等8个方面35项具体问题,精心指导推进,严格把关督促,形成环环相扣、层层落实的责任链条,确保教育整顿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兴安盟还创新开展“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三问活动,组织社会各界代表召开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座谈会,截至目前,累计发放问卷,征求意见表和张贴海报24887张,召开各级座谈会、恳谈会,现场集中宣传202场次,梳理各类意见建议667条,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部拉条挂账,明确责任,立即整改,做到教育整顿主动让群众参与,全程受群众监督,效果由群众评判。

开展“一谈二查三承诺”,在谈话覆盖率100%的基础上,兴安盟全面落实“三谈七必问”内容,量体裁衣制定谈话提纲,点对点、心贴心地把脉问诊。

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兴安盟开展了“法治体检三进三送”活动,走进商会协会、民营企业、重大项目现场,送专题讲座、专门体检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开展司法救助案件回访,创新“八个一”实践活动等。截至目前,全盟累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1925件,推出便民举措349项,切实用群众满意的实绩成果推动教育整顿见行见效,以政法工作的新业绩、政法干警的新面貌庆祝建党100周年。

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本报记者 颜爱勇

“坚持审慎谦抑原则,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依法对待民营企业家在融资、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家依法有序创新创业。”这是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为民营企业做好法律服务承诺书第三条的内容。

5月19日,记者从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了解到,为全面优化呼伦贝尔市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保障,深入推动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4月14日,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各政法单位,为民营企业做好法律服务,签订承诺书。

“这也是我们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谋新篇的具体行动。”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书记胡秀华与记者交流时说。

承诺书上,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将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

商环境具体措施(三十条)》,市人民检察院将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市公安局将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服务人民群众、优化营商环境三十条措施》,市司法局将进一步提供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等重要内容纳入普法规划,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据了解,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通过“晨读夜学+视频导读+专家授课+学习研讨+考试测评”等形式,深学笃信践行,着力引领全体党员干部筑牢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通过支部书记讲党课、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牢记党纪国法,坚守初心使命;通过英模事迹报告会,激发全体党员干部为民服务的信心和昂扬斗志。

“我们将‘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一项重要工作,结合政法工作职能职责,从群众对执法司法最不满意的地区做起,重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胡秀华说。

